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GP8WN07K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388号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锡华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锡华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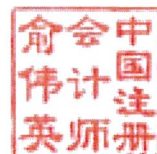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锡华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锡华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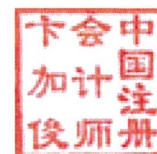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锡华科技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伟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卞加俊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02号文《关于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发行价格10.10元/股，共募集资金1,0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34,329.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5,765,670.46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12月18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32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5年12月18日募集资金净额	925,765,670.46
加：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20,545,650.29
减：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
减：2025年使用	-
加：2025年度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7,403.47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6,338,724.22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兴业银行南京分行无锡锡山支行、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5年12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583079253	活期存款	271,331,049.50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3000005688888	活期存款	100,003,070.00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无锡锡山支行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440100110118888	活期存款	50,003,947.22	
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510905467910888	活期存款	25,000,657.50	注
合计				446,338,724.22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度不超过2,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完成置换。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并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600.00	187	2025.12.26	2026.7.1	-
2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400.00	186	2025.12.29	2026.7.3	-
3	兴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81	2025.12.31	2026.6.30	-
	合计		50,000.00				-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469.75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40,469.75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39.91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739.91万元（不含税）。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1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董 事 会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2,576.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 额之差(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风电核心装备研发中心 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否	144,840.50	90,076.57	90,076.57	-	-90,076.57	-	-	2027年12 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力发电机主齿轮箱关 键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否	4,943.76	2,500.00	2,500.00	-	-2,500.00	-	-	2027年12 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9,784.26	92,576.57	92,576.57	-	-92,576.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注 2: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0,469.75 万元, 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0,469.75 万元。





证书编号: 310000062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4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俞伟英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0-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0100313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80年10月03日

2012年01月01日



3100000612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6

12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卞加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880816571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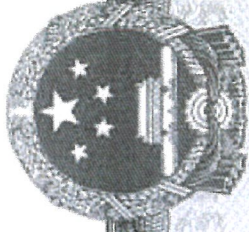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二维码，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经营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本  
办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